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字第827號

聲　請　人　林睿駿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91號裁定，聲請裁定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22日送達，有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羅　月　君

法官　陳　文　燦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章　舒　涵